泰州市公安局合同
审核专用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ZGAFA2025003

签 订 地：泰州市公安局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9号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9号

乙方（供应商）：安徽耀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9号洪瑞商业中心B-办1701

乙方于2025年9月30日参加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泰州市公安局2025年度实验室DNA耗材采购（二次）项目；编号：JSZC-321200-ZCZX-X2025-009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评审，确定乙方为泰州市公安局2025年度实验室DNA耗材采购（二次）（包一）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案件常染色体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赛默飞	VeriFilerPlus 25ul*200反应/盒	27500	10	275000
案件Y染色体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赛默飞	Yfiler白金案件 25ul*100反应/盒	28500	3	85500

内标试剂盒	赛默飞	LIZ600 200ul*2/盒	5500	12	66000
POP4 胶	赛默飞	POP-4（384）	2800	10	28000
毛细管	赛默飞	24 道，36cm,适用于 3500xl 遗传分析仪	20000	1	20000
阴极杯缓冲液	赛默飞	4 套/盒，配套 3500xl 遗 传分析仪	3000	6	18000
PK 酶	索莱宝	100mg/瓶	400	4	1600
抗人血检测试剂条	芬格尔	FOB 100 份/盒	1000	1	1000
抗人精检测试剂条	芬格尔	PSA 100 份/盒	1000	4	4000
精斑差异化提取试剂	新海	50 份/盒	4800	3	14400
精斑提取套管	新海	100 套/盒	550	2	1100
脱落细胞粘取器	芬格尔	10 个/盒	180	100	18000
易折棉签	迪盾	250 根/盒	450	40	18000
一次性丁腈手套	英科	大号加厚	40	100	4000
单管扩增管	博日	200ul	280	4	1120
黄色垃圾袋	华大	120L/50 只/袋	100	2	200
骨骼 DNA 提取试剂盒	惠文	25 份/盒	2400	1	2400
合　　计			55832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
审核专用章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 （￥ 558320 元 ） 。

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 POP4 胶与阴极杯缓冲液外供货时货物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POP4 胶供货时有效期不低于 4 个月，阴极杯缓冲液供货时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 武军 电话：13921702272。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全部供货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付款至审计价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对试剂盒进行抽样检测，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一周内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5】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

6、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

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如有）

1、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材料；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泰州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5 年11月3日

乙　　方：安徽耀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梁春芳

电　　话：

2025 年11月3日